

王家福 主编 谢怀栻 副主编

工业经济法

王家福 主编

谢怀栻 副主编

工业经济法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教材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联合大学

经济管理出版社

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教材

工业经济法

王家福 主编

谢怀栻 副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 教材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工业经济法

王家福 主 编
谢怀拭 副主编

★
经济 管理 出版 社 出 版

(北京月坛北小街2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机工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 12印张 300,000字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0册

统一书号: 4361·32 定价: 2.25元

前 言

工业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新技术革命的源泉，经济腾飞的重要基础。它的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民族的兴盛、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幸福。而要适应改革的需要，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使我国工业经济能以持续地高效益地向前发展，就必须对工业经济实行法治。就是说，要以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管理工业经济。这就要求我们破除过去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管理工业经济的陈规、改变以往以言代法、有法不依的陋习，真正做到依法办工业，把浩瀚纷繁的工业经济管理与运行完全纳入法治的轨道。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工业经济法制，加强工业经济的法律调整的任务，越来越尖锐和紧迫地提到了我们工业经济工作者的面前。为了帮助广大工业经济工作者了解依法办工业的必要性，掌握依法管工业、依法从事工业经济活动的本领，我们遵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之嘱编写了《工业经济法》一书。第一章论述了确立工业经济法制的重要性和途径，第二章到第四章阐明了工业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工业经济中的财产法律制度和合同法律制度。以下各章分别论述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法律制度、工业经济中的计划法律问题、工业经济中的经济调节法律制度、工业经济中的劳动法律制度、工业经济中的涉外法律问题、工业经济中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工业经济活动中的法律监督。最后一章阐明了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问题。

本书的主编为王家福、副主编为谢怀栻。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王存学（第一章、第十二章）、谢怀栻（第二章、第九章）、王家福、袁长春（第三章、第五章）、梁慧星（第四章）、薄凤阁（第六章）、崔勤之（第七章）、史探径（第八章）、马骧聪（第十章）、王保树（第十一章）。由于水平的限制，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工业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确立工业经济法制.....	1
第二节 法律对工业经济的作用.....	5
第三节 法律调整工业经济的形式.....	8
第四节 工业经济法和工业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二章 工业企业的法律形式	14
第一节 概说.....	1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16
第三节 集体工业企业.....	21
第四节 工业公司.....	22
第五节 个体经营和合作经营的工业企业.....	26
第六节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工业企业.....	27
第三章 工业经济中的财产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工业经济和所有权.....	31
第二节 所有权与经营权.....	35
第三节 工业经济组织的财产权利.....	40
第四节 所有权的保护制度.....	43
第四章 工业经济中的合同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工业经济与合同法律制度.....	46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9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52
第四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及其要件.....	53
第五节 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5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6
第七节 合同的履行与解释.....	57
第八节 合同责任.....	60
第五章 促进技术进步的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科学技术的法律调整和工业经济的发展.....	64
第二节 发明创造专利法律制度.....	67
第三节 保护和奖励科技成果的法律制度.....	71
第四节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75
第五节 商标法律制度.....	79
第六章 工业经济中的计划法律问题	82
第一节 工业经济中的计划法律制度.....	82

第二节	工业经济计划法律关系	87
第三节	计划法律责任	90
第七章	工业经济中的经济调节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经济调节法律制度的作用	92
第二节	价格调节法律制度	94
第三节	税收调节法律制度	99
第四节	信贷调节法律制度	103
第八章	工业经济中的劳动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工业经济和劳动法律制度	108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法律制度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09
第三节	职业技术培训法律制度	110
第四节	劳动报酬法律制度	111
第五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113
第六节	劳动保险法律制度	115
第七节	企业民主管理法律制度	116
第八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制度	117
第九节	对执行劳动法律的监督、检查和奖惩的法律制度	118
第九章	工业经济中的涉外法律问题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涉外法律关系的原则和几个共同问题	122
第三节	工业企业对外贸易中的法律问题	124
第四节	工业企业对外信贷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126
第五节	工业企业引进技术中的法律问题	128
第六节	工业企业对外共同经营中的法律问题	130
第十章	工业经济中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	133
第一节	工业经济中环境保护的法律调整	133
第二节	工业经济中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原则	137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重要法律制度	141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	146
第十一章	工业经济活动中的法律监督	150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意义	150
第二节	行政法律监督	151
第三节	审计监督和会计监督	157
第四节	银行监督	159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16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63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171
第三节	经济司法	176

第一章 工业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确立工业经济法制

工业经济法是我国调整工业经济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工业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确立工业经济法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建立了我国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形成了自己的具有一定水平的工业经济。工业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是我国经济腾飞的基础。它的发展直接影响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而要高效益地持续地发展工业经济，就必须对工业经济实行法治，就必须把国家对工业经济所进行的极其浩瀚、复杂的管理活动建筑在法制基础之上。工业经济法制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实质就在于运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法律管理工业经济，把一切工业经济活动纳入社会主义法治的轨道。社会主义工业经济法治的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工业经济的振兴、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幸福。因此，确立工业经济法制，不仅是做好工业经济管理工作的关键，而且也是把我国建设成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环节。

经济是社会的基础，法律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是，它不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而是积极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人类自有阶级以来，任何统治阶级总是要用自己的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规定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必须遵循的准则，以维护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一般条件，保护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制度。因此，在历史上带有经济内容的法规早已有之。然而，工业经济法制却是近代才出现的社会法律现象。它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特征的资本主义工业经济的产物。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为了摧毁封建桎梏，保障自由竞争，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攫取超额利润，不仅在政治上主张法制，而且在经济上也强调法制，并将依法治理经济作为整个资本主义法制的核心。但是，工业经济法制并非为资本主义国家所独有，社会主义国家也应该有自己的工业经济法制。尽管社会主义工业经济法制与资本主义工业经济法制本质不同。前者体现人民意志，后者体现资产阶级意志；前者以社会主义经济为基础，后者以资本主义经济为基础；前者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目的，后者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然而，依法管理工业经济这一点则是二者所共同的。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要运用工业经济法制管理工业经济，并不是人们的主观臆想，而是植根于国家职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需求之中。首先，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肩负着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组织和领导的历史任务。如果不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社会中各种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以国家强制力保证举国上下一

体遵行,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就难以实现。其次,我国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以更高的速度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我国经济的社会化、现代化和科学化,这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倘若不建立和健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中的各种反映商品生产要求、充满活力的法律制度,就无法建立起良好的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高效益地持续地向前发展。再次,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要想达到预期的良好效果,就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而我们的法律就是要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并把这种要求规范化,变成国家意志。这样就为客观规律要求的实现,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渠道和有力的保障,使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落到实处。正是因为这些缘由,我们党和国家把加强工业经济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工业经济作为基本国策之一。

为了管理好我国的工业经济,从新中国成立起,我国政府就开始把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法律作为治理工业经济的准则,就着手在工业经济管理领域里建立自己的社会主义法制。1949年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的宪法有关经济制度和工业经济管理的规定,实际上就为我国在废除国民党的旧法以后,对社会主义工业经济实行法治提供了宪法依据。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加强经济立法、严格执法制度和完善经济司法等不懈的努力,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工业经济法制已初步确立起来。

二、我国工业经济法制的历史发展和经验教训

解放前,由于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很长,商品经济很不发达,自然经济的陈规陋习根深流广,且工业经济也很落后,缺乏依法管理工业经济的传统。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我国经济体制长期实行政企职责不分、权力过分集中的僵化的模式,习惯于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工业经济,加上“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对法制特别是工业经济法制很不重视,因而我国社会主义工业经济法制的建设走过了一段曲折发展的道路。

五十年代前期,是我国工业经济法制顺利初建的时期。鉴于社会主义不可能脱胎于资本主义经济,鉴于当时急需完成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恢复和发展被战争破坏的经济,我国一开始就十分重视工业经济法制建设。在这一时期内,制定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公私合营企业条例等重要工业经济法规,设置了经济保卫庭等经济司法机构,制裁了有法不依的反法制行为。这对社会主义工业经济的迅速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1957~1961年,是工业经济法制建设遭受挫折的时期。当时,由于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思想,轻视法制、有法不依的现象相当严重。不仅已有的工业经济法制被当作“清规戒律”加以抛弃,连工艺操作规程也被当作“修正主义”的东西付之一炬。结果引起工业生产严重混乱,造成了难以估计的经济损失和生产力的严重破坏。

1962~1966年,是工业经济法制部分重建的时期。六十年代初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为了适应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需要,我国陆续制定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工商企业登记试行的办法》、《商标管理条例》等工业经济法规。由于这些工业经济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工业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工业经济法制又重新被重视起来。

但起始于1966年的十年动乱,使我国工业经济法制又遭到大破坏。在这场“不是也不

可能是任何意义的革命或社会进步”的内乱中，我国社会主义工业经济法制同整个社会主义法制一样遭受了一次空前的浩劫。国家制定的工业经济法规被作为反动的东西加以否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斥之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被当作“资本主义货色”给砸烂。在工业经济领域里形成了违法有理、犯罪有功的无法无天的局面。结果导致生产混乱，管理松弛，工厂停产，犯罪猖獗，致使国家和集体财产遭到严重损害，工业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1978年以后，我国工业经济法制处于生机勃勃地向前大发展的时期。邓小平同志关于“必须加强法制”和“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的指示，为我国依法管理工业经济、加强工业经济法制指明了方向。我们的党和国家为健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法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制定了300余个经济法规；2.普遍开展了经济司法和经济检察工作；3.中央和地方政府设置了81个经济法制工作机构；4.加强了经济法制人才的培养；5.开始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和开展了法律咨询工作。这一切，对于我国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于工业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都起着积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工业经济法制建设三起两落的历史，生动地表明依照法律管理工业经济的极端重要性。凡是重视运用法制管理工业经济的时候，社会主义工业经济就蒸蒸日上，国家、企业、个人的权益就得到切实保护，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蓬勃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就硕果累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就日益繁荣，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就不断扩大。反之，工业经济就必然遭到破坏。这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条重要的经验教训。

三、加强工业经济法制建设的任务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我们必须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工业经济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来加强经济领域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以改革的精神把工业经济法制建设推上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第一，要把工业经济管理逐步转到法治的轨道。工业经济管理只能依法办事，实行法治。所谓实行法治，就是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作为管理工业经济的准绳，而不是只凭个别领导人个人意志办事情。任何人、任何组织，要从事经济活动，都必须从法律上寻找根据，而不能把个别领导人的话作为实施经济法律行为的依据。经济纠纷只能按照法律规定的办法解决。这样，工业经济管理就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统一规矩，不再凭个人的意愿行事；经济关系中发生的种种问题，就有了是非标准和准则；工业经济法律制度就能保持其连续性、稳定性，不致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形成所谓“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不正常局面。

第二，要把对工业经济管理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统统建筑在法制基础上。随着政企职责分开、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原则上都不直接管理企业等改革措施的实行，国家实施组织和领导经济的职能的方法将发生重大的转变：由直接向企业发号施令转向“规划、指导、协调、监督、服务”；由以行政手段为主转向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相结合而以经济手段为主。国家对经济的管理除有关国计民生、国防、国际义务等重大问题还需要保留必要

的行政手段以外，主要通过经济杠杆、经济调节手段来进行。但是，无论行政手段还是经济手段都必须依照法律运用。不论是行政手段还是经济杠杆、经济调节手段都必须制度化、法律化。这样，才能把我们改革后的工业经济管理工作切实纳入法治轨道，科学地有条不紊地进行，而不为任何个人和任何机关的任意行为所干扰。

第三，要把依照政策办事逐步转到依照法律办事。我国工业经济管理工作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都是主要依照政策办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种状况虽已经有很大转变，但仍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形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所制定的一系列有关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我们正确地进行经济管理工作的指针和根本保证。而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反映和具体化，也是我们做好经济管理工作的根据和保障。从根本上讲，依照政策办事和依照法律办事是一致的。但是，政策同法律也有不同：1.政策一般比较原则，带有方向性质。而法律则把政策条文化、具体化、规范化，便于人们遵守执行；2.政策是党制定的，党员有必须遵守的义务。而法律是在党领导下，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它一经通过就成为国家意志，变成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准则，一切公民都必须遵守；3.政策是靠党纪和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保证的。而政策经过立法程序变成法律以后，就具有国家强制性。它的贯彻执行是以国家强制力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为后盾的。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要逐步改按政策办事为依照法律办事。这将有助于管理好工业经济，并大大加强我国的工业经济法制工作。

第四，要尽快建立适应改革需要的完备的工业经济法制。首先必须要有适应改革需要的完备的工业经济立法。加强工业经济立法，是用以指导和管理工业经济的前提条件，是完善工业经济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完备的充满生机的工业经济立法，就没有健全的工业经济法制，也就无法顺利地完成工业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就不可能高效益地发展工业经济。必须从立法上彻底否定和打破原有的权力过分集中、束缚生产发展的僵化的工业经济管理模式，从具体的规章制度上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做到政企职责分明，把工业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把工业企业真正变成《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说的那样，“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总之，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从而，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工业企业迅速恢复和增强生机盎然的活力。要做到这一切，没有必要的工业经济立法是不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整个经济立法工作的加快和加强，工业经济立法有了很大的进展。在已颁布的300多个经济法规中，工业经济法规或与工业经济有关的法规占了很大的比重。其中有：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的规定、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专利法、经济合同法等等。

可以说,近几年来,工业经济立法发展迅速,工业经济法制初具规模。但是,工业经济法制还很不完备,仍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工业经济迅速发展的要求。上述法规,不少都是以“试行办法”、“暂行规定”或“暂行条例”的形式出现的。这就表明,它们还需要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予以充实、修改或补充,并取得完善的立法形式。对于已经过时的与经济体制改革相抵触的旧的工业经济法规,或者修改或者废除,也是加强工业经济法制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尤其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的时期,创造出许多新经验,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在这方面,必须以改革精神制定适应改革需要的新的工业经济法规。当前我们应该尽快制定《民法总则》、国营工业企业法、社队企业法、公司法、竞争法、产品责任法、工业产品标准化法等,要从法律上提高对工业产品的质量要求,奖优罚劣,奖新罚旧,加重不符合产品质量的劣质产品生产者的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要从法律制度上对工业产品的高标准、严要求,促进我国工业产品质量的迅速提高,增强其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在加强工业经济立法的同时,还必须建立、健全适应改革需要的严格缜密的执法制度;必须建立、健全适应改革需要的周全有效的经济司法制度。只有把我国工业经济管理法制全面地建设起来,在工业经济活动中才能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保障工业经济顺利地、持续地向前发展,并为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新局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节 法律对工业经济的作用

法律对工业经济有何作用?正确回答这一问题对于自觉加强工业经济领域里的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来,法律对工业经济具有重要作用,是明若观火的。可是在法律虚无主义猖行,“左”的指导思想占统治地位的年代里,把法律看成与资本主义必然联系,同社会主义格格不入,将法律视为束缚工业经济发展的清规戒律。然而,我国三十多年工业建设的经验证明,我国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与我国工业经济的发展关系极其密切。它一方面反映了工业经济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又积极反作用于工业经济,促进工业经济的巩固与发展。由于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因此它对工业经济的发展所起的特殊作用,远非其他非法律行为规范所能比拟。而且,法律对工业经济发展的作用还是多功能的、全面的。它的作用并不仅限于对工业经济保护的功能,还包括确认、调整功能在内;它的作用也并非仅囿于解决经济纠纷这一环节之内,而是贯穿于工业经济运转的整个过程。具体说来,我国法律对工业经济的主要作用是:

一、确认工业经济发展的正确道路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建设事业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既有伟大成就,又有严重失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认真地、科学地总结了历史经验,确定了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业建设的正确路线。法律的作用就在于,适应客观需要,及时地把党和国家发展工业经济的战略方针和正确路线确定下来,把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固定下来,并使之条文化、规范化,赋予它们以普遍的约束力,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贯彻执行。这就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建设沿着效益不断提高、速

度稳步增长、技术日益进步的正确道路，持续稳步地发展，以尽快实现良性循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国家富强、人民富裕有了切实的法律保障。

二、维护发展工业经济的物质基础

我国的工业经济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是工业经济不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因此，从我国的根本大法到各个部门法，都以不同的方式和从不同的方面保护、巩固和促进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第十二条）。我国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且对侵犯公共财产的各种经济犯罪规定了相应的惩罚。同时，我国正在草拟的民法也将对财产所有权规定严密的民事法律保护制度。这样，我国法律就为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织就了疏而不漏的法网，而使国家财产（包括国营企业经营的财产）、集体财产免遭侵犯，不断增殖。这样，国家就可以拥有越来越雄厚的财力，有计划、有重点地为新技术的开发，为新产业的发展投资。同时，工业企业也就能够不断提高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物质力量，不仅可以有效地进行简单再生产，而且可以更新设备、改进技术、扩大再生产，赢得更高的经济效益。显而易见，法律为维护我国工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三、确认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工业企业是直接从事工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实体，是工业经济最基本的单位。实践表明，我国社会主义工业经济的高效益发展，关键在于作为工业经济细胞的企业是否充满生机，具有活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依靠法律，确认它们的法律地位。因为，只有由民法、企业法、公司法赋予工业企业法人资格，确定它们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只有由民法、企业法、公司法、刑法切实保护企业的财产权利、自主经营权利，并禁止它们滥用权利，以损害国家、社会和消费者的利益，我国的工业企业才能摆脱国家行政管理机关附属物的从属地位，真正成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权利主体；才能结束消极被动、无所作为的状态，创造性地、生龙活虎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生产经营，开拓前进，不断地推动我国工业向前发展。

四、保证工业的科学管理。

工业是与先进的社会生产力相联系的。一般说来，生产的规模较大，设备比较先进，技术水平较高，劳动分工比较精细，协作关系也比较复杂。尤其是现代化的工业生产更是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生产技术越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就越需要加强对生产的科学管理。而要加强管理就离不开章法，就必须加强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调节作用。现代化工业生产如果没有法律制度的调整，是不堪设想的。只有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把计划、生产、技术、质量、物资、财务等各项管理法律化、制度化，才能使工业企业科学地运转，充分发挥潜力，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

五、促进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提高经济效益，以尽量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这是工业企业工作的出发点，也是发展工业经济的中心环节。因此，必须运用法律手

段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要以合理的税种和税率，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企业摆脱条条或块块的行政束缚，获得更大的自主权，并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开展竞争，能从提高经济效益中得到更多的好处。要尽快以改革精神将价格、劳动工资、信贷等经济调节手段制度化、法律化。要逐步改变价格与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把工资与效益挂钩，将贷款与效益挂钩，以增强企业素质，促进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合理化。增加外部压力，从法律上造成一种非提高经济效益企业就生存不下去的客观势态，把提高经济效益变成工业企业的自觉行动。

六、推动经济联合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

走联合之路，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是工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结果。

法律保护竞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关系，首先是互相协作，彼此支援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并不排斥竞争。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竞争看成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其实，只要有商品生产，就必然有竞争。只不过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弱肉强食根本不同，这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在国家计划和法令的管理下，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前提下，让企业在市场上直接受广大消费者的评判和检验，优胜劣汰。我国法律明确保护社会主义竞争。1. 允许企业之间开展竞争，禁止垄断和搞独家经营（国家指令由有关单位专营的产品除外）；2. 维护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禁止地区分割、部门封锁，禁止以行政手段保护落后，妨碍商品正常流通。同时，我国法律又明确反对不正当竞争。竞争必须守法，要以合法手段进行。一切以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投机倒把等非法手段进行所谓的“竞争”牟取暴利的，都将依法受到制裁。法律的这些规定，就有利于打破阻碍生产发展的封锁和垄断，及时暴露企业的缺点，迫使企业不断根据市场信息提高技术水平和改善经营管理，以价廉物美的产品、优质的服务、良好的信誉取胜，推动整个工业经济向前发展。

七、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成为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基石。没有先进的科学技术，要实现工业现代化和发展工业经济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国家对于科学技术非常重视。我国宪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为了奖励发明，鼓励技术革新，促进科学技术现代化和促进科技人材的成长，国家制定了许多科技方面的法规。例如，《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1955年8月）、《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1980年12月）、《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198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198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198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1984年4月修订），等等。科技方面的法规，从法律上保护发明创造者的权利，规定奖励创造发明、技术改进的具体办法，能够充分调动和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对促进科学技术的迅速、持续发展，加速工业现代化的进程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八、保障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业”。“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根据宪法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所有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发扬职工群众主人翁的责任感,保障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该《条例》第五条具体规定了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五项职权。《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对于职工的权利,也有相似的规定条款。这就给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这是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根本前提。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是企业活力的源泉。只有当广大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在企业的各项制度中得到切实保障,他们的劳动又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的时候,他们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才能充分发挥出来。而法律正是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确认按劳分配的物质利益原则,通过合理的劳动工资制度,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实现责、权、利统一的重要工具。

第三节 法律调整工业经济的形式

法律调整工业经济的形式,从根本上来讲就是国家组织和领导工业经济的法律形式。在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组织和领导工业经济建设就成为人民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但是,国家并非经济单位,而是政治组织。它不应该也不可能直接管理企业,亲自从事经济活动。国家对于工业经济实行科学的有效的组织和领导,主要应该通过不同的法律形式来实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认为,国家组织和领导工业经济的法律形式,亦即法律调整工业经济的形式,并非由人们主观意愿所确定,而是由工业经济生活中不同经济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由于我国工业经济生活里客观存在着性质各异的多种经济关系,因此调整这些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就不尽一致。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调整工业经济的民事法律形式

实践证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而在充分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势必出现大量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产生的平等的经济关系。这就从客观上决定,调整这些平等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必须是与之相适应的以自愿、平等、互利、有偿为特征的民事法律形式。民事法律形式从本质上讲乃是国家制定和认可从事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行为规范的法律形式。比如:1.民法总则主要通过规定法人制度、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解决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权利主体问题、法律行为的有效性、代他人为法律行为问题、迅速及时问题;2.物权法主要通过规定所有权法律制度、经营权法律制度、抵押权法律制度,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建立在可靠的财产权利之上;3.合同法主要通过规定买卖(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运输、供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信托、专利许可、技术成果转让等合同的签订、效力、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解决商品流转的法律形式问题;4.侵权行为法主要通过规定因侵权行为引起的权利与义务,解决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被破坏的权利的恢复和损害赔偿问

题；5.公司法主要通过规定公司的种类、设立、组织、权利义务、联合、改组、解散，为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的组建、资金筹措、经营管理现代化提供了充分便利，同时又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整体利益出发，加强对这种经济组织的监督；6.金融法主要通过规定货币制度、信贷制度、结算制度，解决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的资金融通等问题；7.票据法主要通过规定票据的种类、票据应有的形式和内容以及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支付手段变得简便、灵活、安全和便于监督；8.保险法主要通过规定保险的组织、种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解决减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风险问题；9.破产法主要通过规定破产宣告、债务清偿以及当事人权利义务，解决鞭打落后，淘汰没有前途、长期亏损的企业，保障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债权人的权利，维护商品流转安全问题。等等。这样，民事法律形式就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通过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准则的规范，利用价值规律，从而在经济因素上，促使工业企业千方百计地革新技术，灵活经营，提高效益，降低成本，灵敏而有效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从而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工业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行，指令性计划范围逐步缩小，指导性计划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工业经济中横向经济关系即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在平等基础上产生的经济关系会越来越多，调整工业经济的民事法律形式的作用也会越来越大，目前尚不够完备的民事法律形式也必将进一步完善起来。

二、调整工业经济的经济行政法律形式

这是长期在我国占统治地位，现在仍起重要作用的法律形式，是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形式。我国的商品经济并非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而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践表明，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彼此统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受国家计划的指导与调节。当然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根据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国家实行指令性计划，尽管这种计划也需运用价值规律，但是带有鲜明的国家行政管理性质，对于计划所指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必须遵照执行。而对于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则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指导性计划是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创造或改变经济环境，间接影响企业活动以保证其实现的。但无论经济杠杆的运用，还是市场调节的实行，都离不开一定的职能性的行政管理因素。同时，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必须从全局利益出发，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限制企业经济活动的盲目性。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批带有行政管理性质的经济关系。这就从客观上决定，调整这些行政管理性经济关系，必须是与之相适应的以行政管理、命令服从为特征的经济行政法律形式。经济行政法律形式从本质上讲即是国家制定和认可国家授权管理机关从宏观上、全局上管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行为规范的法律形式。比如：1.计划法主要通过规定指令性计划制度、指导性计划制度，使国家对工业经济的管理能够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避免盲目性，保证整个工业按比例协调发展；2.税法主要通过规定税种和税率，稳定国家与企业间的分配关系，调节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积累和消费关系，

促进或限制一定产业的发展；3. 银行法主要通过规定银行的法律地位、信贷制度、国家对银行的管理，调节资金的流量和流向，控制生产发展的速度，防止‘过热’、‘过冷’，保证工业商品经济持续增长；4. 价格法主要通过规定价格种类（固定价格、浮动价格、自由价格）、价格的管理和监督，使工业商品的价格日趋合理，推动工业经济发展，防止任意涨价，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5. 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主要通过规定保护竞争，防止垄断，反对以假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牟取暴利，以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活力和正常秩序；6. 各行各业监督管理法主要通过对市场、金融、保险、运输、能源、物资、外汇、进出口等各行各业的行政监督和管理，以保证社会主义工业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等等。这样，经济行政法律形式就适应国家加强社会主义工业商品经济宏观管理的客观要求，通过对国家授权管理机构从全局利益管理工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准则的规范，利用行政手段和经济调节手段，从经济全局和整体利益高度对工业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鼓励或者限制），促使和引导工业企业沿着社会效益最高的方向和途径前进，从而保障我国工业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经济行政法律形式一般说来是与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它在我国对工业经济进行法律调整中占据着绝对优势。

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行和进展，经济行政法律形式在我国有了相应的变化。其一，适用范围有所缩小，但仍保持着重要地位。尽管由于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并扩大了企业自主权，为民事法律形式的适用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但在宏观控制上我国不仅不能放弃而且还要加强必不可少的行政管理。因此，经济行政法律形式仍然大有用武之地；其二，从属性的经济行政法规减少，职能性的经济行政法规增多。这是同企业由原来国家主管机关的附属物变成独立的经济实体、法人的进程相适应的变化。企业自主权增多了，当然国家以上下级隶属关系的形式规定企业必须做什么的行政法律规范的数量势必下降。而由于经济调节手段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日益增大，因此，一般只根据经济形势和整体利益为特定的经济活动规定必须遵守的准则、创造或改变经济环境和条件。间接影响企业活动的职能性经济行政法规势必增多。由于这种职能性经济行政法规能以把国家严格的宏观管理同企业微观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进取性结合起来，它势必在调整工业经济的经济行政法律形式中越来越崭露头角，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四节 工业经济法和工业经济法律关系

工业经济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国家调整工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工业经济法所调整的工业经济关系是广泛的、复杂的。按其性质之不同，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平等的经济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这是工业企业在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产生的平等的经济关系。二是行政管理性质的经济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这是国家组织、领导工业经济，在国家与工业企业之间产生的带有行政管理性质的经济关系。在工业经济法中调整平等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为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行政管理性质的经济关系为经济行政法律规范（狭义的经济法）。将这两种法律规范即民事法律规范和经济行政法律规范于一体的工业经济法一般称之为广义的工业经济法。

工业经济法包括一切与工业经济有关的法规。其中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有关工业经济的法律，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有关工业经济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工业经济的地方性法规。由于我国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包罗一切的工业经济法典，工业经济法的有关法律规范总是分别包括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之中的。我国工业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可以见之于民事法律（包括总则、合同法等）这样的基本法之中，也可以从众多的单行经济法规中找到。这些单行经济法规有二类。一类是专门调整工业经济关系的单行经济法规，比如，《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统计工作的指示》（1954年8月）、《工厂安全卫生规程》（1956年5月）、《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1974年1月）、《国营工业贷款办法》（1977年7月）、《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1979年7月）、《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1980年3月）、《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试行以利代税的几项规定》（1981年3月）、《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81年8月）、《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1981年11月）、《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1982年1月）、《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83年4月），等等；另一类是非专门调整工业经济关系的单行经济法规，它们既调整工业经济关系，也调整其他经济关系诸如商业经济关系、农业经济关系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1972年3月）、《环境保护法（试行）》（197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企业职工奖惩条例》（198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广告管理暂行条例》（1982年2月）、《物价管理暂行条例》（1982年8月）、《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2年8月）、《统计法》（1983年12月）、《专利法》（1984年3月），等等。这部分法规的特点是部分调整工业经济关系。因此，在我们讲到工业经济法的时候，也包括这部分法规在内。

应该指出，工业经济法所涉及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从经济管理体制、计划、统计、物资管理、基本建设、科学技术、能源、财政、金融、税收、物价、劳动、工资，到工商管理、保险、计量、标准化、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和中外合资经营等各个方面，都为工业经济法所涉及。在这种客观形势下，学习和研究工业经济法十分重要。这对于工业企业的领导和管理人员，尤为重要。因为，只有通过学习和研究，才能了解和懂得法律如何调整工业经济关系，法律调整工业经济有哪些重要的法律制度和法律问题；才能弄清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知道它们在法律上享有哪些权利，承担什么义务；才能明白在生产经营中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非法的；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才能懂得在与其他单位发生了纠纷，权利遭到侵犯时，应当通过什么途径加以解决，以什么方法维护自己的权利，等等。同时，由于全面系统地懂得了工业经济法，了解了工业经济法对促进工业经济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就会大大增强广大干部和职工普遍学习法律、严格执行法律、认真遵守法律、处处依法办事的法制观念，使我国的工业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法制轨道健康地、高效益地发展。

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工业经济关系，如果受工业经济法律规范的确认和调整，就获得了法律关系的形式，成为工业经济法律关系。那末，工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涵义究竟是什么呢？对于工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涵义一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揭示。